## 國際事務學院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辦法

104.08.20 學程事務委員會

## 一、修課規定:

- (一)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(不含可休學二年)。
- (二)學生最低應修畢 30學分始可畢業,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學分。
- (三)學生選修國際事務學院以外課程者,本學程承認其畢業總學 分數的四分之一,並將其納入畢業學分算計。

## 二、論文大綱審查:

- (一)申請資格:學生於修滿 18 學分後始有資格申請論文大綱審查。
- (二)學生於提交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後,經指導教授同意, 得填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,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- (三)論文大綱審查委員至少3位,委員名單由主任及指導教授共 同決定,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## 三、論文口試:

- (一)學生於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四個月起,可進行論文口試。
- (二)指導教授應以本校教師為原則,但有特殊需要得請校外具 指導資格者。
- (三)口試委員至少3位(含指導教授,校內及校外各至少一位), 由學程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。
- (四)論文口試以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通過,且平均達70分為及格。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修業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, 重考以一次為限、成績以實際重考分數計。
- 四、本規定經日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